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9〕70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全市民办高中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教育大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郑州市民办高中的实际情况，依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在民办教育领域加强放管服工作的通知》（郑教民〔2019〕27号），经研究，就全市民办高中审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进一步厘清审批管理权限，有力推动全市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协调发展。

民办中等专业学校由郑州市教育局审批；

办学地点在 6 个县（市）及上街区、航空港区的，新设民办高中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向郑州市教育局备案；

办学地点在市内其他 8 区（开发区）的，新设民办高中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批；

以往已经审批过的民办学校，本着“逐步过渡，属地管理”的原则，稳妥进行隶属关系调整，稳步理顺隶属关系。

附件：郑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修订意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 件

郑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修订意见

一、在郑州市辖区申请举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应当符合全市经济建设需要和教育发展需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应当具备《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基本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郑教民〔2015〕38号）的要求条件，应当达到本《修订意见》专门提出须具备的办学条件。

二、学校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学校可以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联合举办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权利和义务等；

三、举办者应当具有为学校办学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的经济能力。学校各类设施、设备达到设置标准后，学校还应当有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运转资金。学校的日常教学、行政办公、生活保障、教师培训等正常经费应当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四、学校办学规模不少于6轨,18个教学班，班额为50人。

五、申请设立民办高中须征地建校，租赁场地不再审批。

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 90 亩；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38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平方米，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 20 平方米。

六、生均体育活动场地不少于 6.1 m^2 （按照 6 轨 18 班 900 人需 5490 m^2 ），学校应当设置塑胶 4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篮球场等运动场所，配备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体育器材。

七、图书馆（室）设有专门藏书室、教师阅览室和学生阅览室，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不少于 80 种，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不少于 100 种；阅览室教师座位数不少于教师总人数的 40%，学生座位数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20%。须有一定数量的电子阅览室。

学校要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增加教育教学现代化的经费投入，须有一定数量的录播教室、多功能教室等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

八、校园应当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要求；校园应设置独立出入口，位置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有效避免人流、车流交叉；校舍的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应当设牢固、安全的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25 米，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 米，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校园绿化用地应当符合有关要求，绿地率不低于 35%。

九、学校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要求选聘教师，高中按 1:12.5 的教职工师生比例配备，所聘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普通高中教师资格证书，所有教师学历全部达标。学科及年龄结构合理，能按现行高中课程方案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并保持相对稳定，兼职教师不超过 20%；

学校应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要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学校党组织要突出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养成，抓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落实好党建工作责任制。

本《修订意见》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